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額外資料，以補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不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審核委員會認為，儘管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惟憑藉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根據已簽訂貸款協議而發放的股東貸款，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呈報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並認同管理層之立場。核數師已就持續經營及不發表意見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並與其進行討論，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第49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根據已簽訂貸款協議而發放的股東貸款，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呈報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因而可處理本公司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下，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對全球經濟活動帶來嚴重破壞，並對現時商業環境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從李先生那裡了解到，其業務及資金來源主要在越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導致之封鎖及出行限制已影響及延遲其現時於越南之業務項目及現金流，因而影響及延遲向本集團轉賬股東貸款。根據最近與李先生之溝通，彼仍致力提供股東貸款，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向本集團發放大部分剩餘股東貸款，金額約為14,000,000港元，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前發放剩餘股東貸款之餘額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將觀察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並就股東貸款與李先生保持持續溝通。

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已向其於香港之往來銀行要求商業貸款20,000,000港元，惟該要求已因本集團之虧損狀況而遭銀行拒絕。本公司已與其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或股份認購以籌集額外資金之可能性進行了討論，惟有關行動於本公告日期仍處於探索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改善其現金及財務狀況。

倘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之影響並不太嚴重，而本集團能根據已簽訂之貸款協議收取股東貸款並從李先生或其他來源獲得更多資金，則董事相信，不發表意見可自下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刪除。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林日強先生、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